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:吳鴻志

電話:(02)80723456 分機518

傳真: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ak30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374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K79X2B)

主旨:為協助貴校教師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,本局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及研習管道,請貴校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」規定,本市各級學校屬D級需完成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,本局提供取得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之管道,說明如下:
 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,網址 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,資訊安全課程-教育體 系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規範介紹。
 - (二)教育部教師e學院,網址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。
 - (三)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資通安全實體課程研習、說明會等 實體研習或透過線上平台課程(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)。
- 二、研習對象以貴校支領固定月薪之教職員為主。
- 三、檢附線上研習網站課程操作說明共2份。

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副本:電2030/12/07文 交 16:換:3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